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调整 大化肥项目概预算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工程项目调整投资预算概述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宁化学”）于 2006 年 8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全票通过《收购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收购和宁化学公司股权，建设宁夏大化肥生产装置项目，具体内容详见 2006 年 8 月 29 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06-021），该议案于 2006 年 9 月 29 日召开 200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和宁化学大化肥项目经宁夏回族自治区经信委下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过四川化工控股（集团）公司初步设计审查，批准项目概算总投资 451,300 万元。2009 年取得《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宁夏捷美丰友化工有限公司合成氨、尿素搬迁和技术优化工程项目开工报告的批复》（化控股〔2009〕254 号）45.13 亿元开工批复文件，计划于 2012 年 10 月基建竣工，但实际于 2013 年 9 月底基建竣工，并于 2014 年 7 月 4 日顺利产出合格产品。由于设计单位对北方冬季冻土期严重预计不足，工艺路线优选论证及资源配置等原因造成建设周期延长两年，导致建设期间管理费用、建设期利息和预备费严重增加。鉴于以上情况，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29 日第四届董事会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宁夏和宁化学有限公司调整概算总投资的议案》，拟将该项目计划总投资额调整为约 52.70 亿元。该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和宁化学大化肥项目总投资 45.13 亿元，初期拟建煤为原料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

20 万吨甲醇、70 万吨尿素装置，根据市场情况，宁东化工能源基地甲醇需求空间大，将生产装置规模调整为以煤为原料年产 40 万吨合成氨、30 万吨甲醇、63 万吨尿素装置。该项目已顺利建设完成，且通过试运行调试正式投入生产，装置已产出合格产品并产生效益，但尚未完成工程竣工决算。

三、项目投资概算调整的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调整的主要内容和原因

(1) 宁东厂址处于灵武市地处鄂尔多斯台地西缘断皱中段，灵盐台地与银川地堑之间的结合部。地层主要由第四系风积、残积形成的粉土、粉细砂和碎石土组成，下伏三叠系泥岩、砂岩及粉砂岩。参考同地区神华宁煤发生地基塌陷事故，项目排除部分采用天然地基的可能性增加了场地强夯工程，是 3464 万元。因此使得项目增加场平和强夯费用。

(2) 项目增加地下管网费，地下管网由于原设计图纸与实际工程量不一致，增加了工程量，变更了设计图纸，造成人工和机械台班费用增加；

(3) 火车卸煤地槽由于长度由原设计 30 米增加到 148.5 米，增加投入费用；

(4) 气化炭吸塔中国成达公司设计错误增加设备改造等费用；

(5) 估算考虑不足，公司土建使用的钢筋、水泥等建材大部分依据当时在 2009 年签订的合同，且建材低谷的价格为依据，而实际材料费大幅上涨使得材料费超预算。

(6) 由于设计单位对北方冬季冻土期严重预计不足，工艺路线优选论证及资源配置等原因造成建设周期延长两年，导致建设期间管理费用、建设期利息和预备费严重增加。

2、调整后的项目投资概算

序号	项目		投资概算(万元)
1	建设 投 资	固定资产费用	398,621
		递延资产（准备费、培训费、办公等家俱费等）	2,847
		预备费	26,614
2	建设期投资贷款利息		88,914
3	流动资金		10,000
合计			526,996

四、调整投资预算对公司的影响

该项目由于以天然气为原料变为以煤为原料的工艺生产流程的变化等因素导致投资预算的调整，增加了项目投资总额，一方面调整了未来产品的原料结构，另一方面为公司未来产品布局的调整奠定基础，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和维护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宁化学大化肥项目投资预算的情形符合其实际情况，调整投资项目预算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至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川泸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1 日